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 
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9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8D\\_8E\\_E4\\_BA\\_BA\\_E6\\_c27\\_2919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9198.htm) 第22号 为便于申请人向海关申领报关员资格证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117号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13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南京海关决定委托苏州海关、苏州工业园区海关、江阴海关、连云港海关、南通海关、张家港海关、镇江海关、常州海关、无锡海关、徐州海关、盐城海关、淮安海关、扬州海关、泰州海关、常熟海关、太仓海关、昆山海关、吴江海关等受理、审核所在地考生提出的报关员资格申请，并办理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事宜。二、凡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、可以申请报关员资格的考生，须于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向原报名海关申请报关员资格。南京海关及其委托的隶属海关依法受理申请，并进行审查。对经审查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，依法授予报关员资格、向其颁发《报关员资格证书》。三、海关对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的条件、时限、程序、办理部门、办公地址、咨询电话以及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文件等内容已经通过“中国海关门户网站”

（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>） “网上办事” “报关员资格考试”对外公示，考生可自行查询。二 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